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粤金监复（东莞）〔2021〕8号

关于同意东莞市通利典当行有限公司变更 住所、股东及股权结构等事项的批复

东莞市通利典当行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关于变更住所、股东及股权结构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司如下变更事项，并换发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。

一、住所由“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宝湖山庄叠翠居 11-15 幢西 10 号门面”变更为“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272 号 138 室”。

二、股东及股权结构由“东莞市创喆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（股权占比 1%）；东莞市正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770 万元（股权占比 59%）；成华斌出资 1200 万元（股权占比 40%）。”变更为“东莞市广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（股权占比 1%）；东莞市正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770 万元（股权占比 59%）；成华斌出资 1200 万元（股权占比 40%）。”

请你司换领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后，严格依法依规经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安厅，省典当行业协会。